

采 购 合 同 书

甲 方： 江苏省响水中学

乙 方： 响水县运河镇华悦大酒店

项目名称： 江苏省响水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分包1）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3 月 20 日

采购协议（分包 1）

采购单位：江苏省响水中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货单位：响水县运河镇华悦大酒店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和响水县运河镇华悦大酒店（经甲方 2025 年 02 月 17 日公开招标），签订协议（合同）条款如下：

一、甲乙双方同意，甲方 江苏省响水中学 按以下条款向乙方购置 猪肉、牛肉、羊肉等肉类 食材：

二、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、服务符合协议（合同）要求，不得弄虚作假、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、不合格服务或任意提供协议（合同）外产品、服务。

三、资质要求

乙方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行业许可证复印件、质量承诺书、信用报告、个人授权书等相关证件，并加盖公章。

四、协议（合同）有效期

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止。

五、合同费率

所有食材商品综合优惠率 28.10 %

六、服务内容

第一条 配送要求

1、服务要求

先报价后供货方式，每 15 天报下次的价格，由于未及时报价带来的相应结算问题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2、执行方式

供应商应于规定时间将商品清单报价交予采购人，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价格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所有清单商品的询价，并将询价汇总结果反馈给供应商。甲方财务将根据本协议价格条款进行最终结算，对于在报价适用期间外以及商品清单外的送货单据，将不予付款。

3、责任追究

（1）对于供货商所报价格，在其合同期内，若在甲方的随机抽查中发现 5 个及以上品种价格虚高 50% 以上的（即报价与询价相差 50% ），第一次给予供货商书面警告，第二次将扣罚供货商当月成交额的 10% 作为罚款，第三次自动终止合同。

（2）如发现供货商因为价格原因，人为降低食材质量和品质，一经发现立即终止

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。

(3)乙方配送的食材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，经甲方发现，第一次处以 20000 元以下罚款，第二次处以 50000 元以下罚款，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，终止合同。

(4)一旦价格确定库管收货就要严格按报价单收货，发现价格高要及时在收货单进行扣减。

第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

供应商所供食材、食品的卫生、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江苏省食品卫生条例（2010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以及《2018 年食品安全法》要求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（GB），农产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》（NY）和其他相应的标准，同时要满足甲方对产品的其他质量要求并必须确保食品安全，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，则以最新标准要求执行。

乙方严格按照订购要求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，并提供产品检验报告：

(1) 肉类：肉类使用冷鲜肉，质量必须符合 GB/ T 9959. 2-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、带皮软前段（前夹心）、带皮软白条后段（后夹心）、带皮五花肉、纯精肉、肉丝、肉片、有颈前排、扇骨、猪蹄、猪肝等。要求提供同批次《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》或《动物检疫合格证》和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》。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，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，防止肉品二次污染。要求肌肉色泽清淡，红色均匀，脂肪洁白，外表微干或微湿润，具有鲜肉正常气味。无变质肉，无注水肉，无老母猪肉，无老公猪肉、无病死猪肉。必须具备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“QS”食品质量安全认证（标识）。

(2) 保存期要求：冷鲜肉屠宰检验日期 48 小时内交付，冷冻肉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。

(3) 产品必须保证加工车间符合卫生规范要求，能严格按照订购要求，加工规范的产品。具有较好的冷藏贮存、运输等场所和设备，能够提供及时的供货、补货、换货等良好的售后服务。

(4) 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以国家标准为准。

(5) 投标方保证供给采购人的商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，所有商品均具备应有的资质和检验合格证，并保证接触此商品的所有工作人员均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。

(6) 投标人设专人负责检验供给采购人的商品，对出现问题的商品保证在出货前做出更换。如甲方需要，可随时提供供货同批次产品的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，投标时提供书面承诺。

(7)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，各行政部门的规

章、制度、地方性法规、行政命令及各行业标准的规定。如有违反，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。

第三条 产品包装、仓储及运输要求

1. 包装要求：

1.1 产品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双方的约定，并确保产品安全、卫生地交付给甲方（乙方应当根据产品性质选择合适的运输车辆，确保产品及外包装的清洁卫生、无污染）。

1.2 产品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等有关标示的说明如产地、原材料、用途、警语、保质期及保质条件、生产日期等规定。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1.3 运输及仓储条件：乙方承诺拥有合格的无尘冷藏存储场地和无尘冷藏运输设备。具有严格的防鼠、防虫、防潮、卫生、照明、温度、湿度等存储要求和相关设备。如因乙方仓储和运输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问题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2. 乙方承诺运输车辆、运输路线、运输安全，退换货、紧急要货等满足甲方要求。如因乙方原因耽误甲方使用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。

第四条 交提货时间、方式及地点

1. 交货时间：

依据甲方供货通知所要求的供货时间准时供货。每天早上 8:00 前送达。

2. 交提货方式、地点及运费：

3. 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并承担运费。

3. 在货物到达采购人前，采购人有权减少采购数量，不视为采购人违约。

4. 应急补货时间要求 2 小时内送到。

第五条 验收

1. 验收标准

1.1 乙方首次向甲方供货时，应提供《营业执照》等证照复印件给甲方存档，并在每次供货时向甲方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（库）检验合格报告、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（送货单）。

1.2 乙方所供产品符合本第二条约定并与样品一致。乙方所供产品应满足甲方品相关要求，详见附件六《猪肉、牛肉、蛋类品相一览表》。

2. 验收流程：

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后，甲乙双方共同对该批次产品的数量进行清点，确认产品数量与乙方送货单数量一致、无误差；随后，双方共同对该批次产品质量进行随机抽样检查。

经检验产品数量与质量均无异议，双方代表共同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（验收单仅代表交接时抽检的数量与质量符合标准）。对于不合格货物，甲方可拒收，并只支付合格货物的货款，同时，乙方需对不合格产品负责（第一次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，第二次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，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，终止合同），甲方要求更换的，乙方不得耽误甲方使用，及时安排更换到位，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。

4. 样品封存：

乙方须按批次向甲方提供该批次产品样品一份，并与甲方共同封样保存。

4. 异议处理

甲方与乙方在验收时对产品的数量、质量存在争议的，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。如双方对产品质量争议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，应对争议产品共同取样后交由甲方送鉴定机构鉴定。

4.1 鉴定标准：必须同时符合本第二条约定的标准、清单中约定的标准、《招标文件》规定的标准、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（以上四项标准不同的，以最高标准为鉴定的标准）。

4.2 费用负担：争议产品质量经鉴定合格的，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。争议产品质量经鉴定不合格的，由乙方承担鉴定费用并无条件办理退换货；甲方如有其他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1. 数量：计量单位为斤（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）

2. 月供货金额（含税价）=月实际供货量（斤）×基准价×（1-价格下浮比例）

3. 供应明细详见《供货清单》

4.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投标报价供货，采购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，如发现中标人自行调价，报价超出投标价格，每次给予 1000 至 5000 元处罚，累计三次或情节恶劣，取消其供货商资格。

5. 采购人无法提供基准价的，按中标人自行报价的 80% 结算。

6. 合同一年，合同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。

7. 付款方式：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的供货，财政资金到位后按时结算，乙方应开具等金额的税务专用发票。寒暑假按实际供餐天数结算。

八、履约保证金

1. 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/元，大写人民币/整。

2. 本协议履行期间，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受损，甲方可直接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，无须乙方同意；如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甲方仍可通过适当方式继续向乙方追讨。

3. 乙方于本协议履行期间全面履行其义务，不存在违约行为的，甲方应于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30 日内，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4.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因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部分扣除的，乙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。

九、保密条款

1. 双方对于本协议（合同）的签订、本协议（合同）的内容、本协议（合同）的履行以及因履行本协议（合同）而获知的甲方的技术、商务、管理等相关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。

2. 双方应确保己方人员遵守本条约定保密义务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责任。

3. 本条约定在本协议（合同）解除、终止或被认为无效后仍然有效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自本协议（合同）生效之日起，各方应严格依约履行。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（合同）规定的，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。

2. 乙方未按协议（合同）规定的质量、技术等标准要求履行协议（合同），甲方有权拒收，要求乙方进行退货、更换，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拒绝退货、更换，甲方有权委托协议（合同）外其他方采取补救措施或单方直接解除本协议（合同），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，乙方按该批次所购商品或服务金额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协议（合同）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，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配送协议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前三个月总货款的违约金：

- （1）因配送的食材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；
- （2）配送的食材有假冒伪劣产品的；
- （3）中标供应商累计因质量问题被退货 3 次（含 3 次）以上的；
- （4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不廉洁行为的；
- （5）存在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；

5. 甲方依法或依据本协议（合同）约定解除本协议（合同）的，乙方应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全额退回，并按照产品（服务）总金额的 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乙方须继续履行赔偿责任，承担并支付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金、侵权及人身损害赔偿金、调查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、赔偿费等。

6.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时，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协议（合同）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、赔偿金等所有违约责任费用；协议（合同）款项不足以扣除的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。

7.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（合同）的其他各项义务。

8.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（合同）第二条和第九条均视为对本协议（合同）的重大违约，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协议（合同）。

十一、安全责任条款

乙方在为甲方服务的协议期（合同期）内，应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和甲方相关制度，并掌握甲方的消防安全状况，自觉接受甲方保卫处、总务处等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领导。乙方必须依法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。如因乙方服务不当或违规操作而发生人身伤亡、经济损失或其他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十二、争议的解决：双方对其他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处理，解决与本协议（合同）有关的一切争议。如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 30 日后无法解决的，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。

十三、本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协议（合同）及附件、乙方其他承诺，均为本项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四、本协议（合同）壹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_____（盖章）

地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乙方：_____（盖章）

地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日期：2015年3月20日

张大春